115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第 6 次 會 議 紀 錄

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府都設字第1150620809號函

115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顏副召集人永坤

四、紀錄彙整：杜宗銘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報告案件：

報告第1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案件」。

決　定：洽悉。

八、審議案件：

審議第1案：「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立人段248等31筆地號新建午餐廚房工程」(聯席審議)(北區)。

決 議：1.基地南側靠西門路三段24巷之退縮範圍，請妥適新增喬木以適度遮蔽立面之設施物。
2.本案修正後通過。
3.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辦理核定。

審議第2案：「勝美建設永康區平道段245等6筆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安平區)。

決 議：1.本案經申請單位會中承諾依審查及委員意見，提高地面層店鋪消防安全設置標準，並於臨地界線側退縮範圍均納入開放法地空地、各轉角退縮空間增加民眾休憩活動、夜間照明等事項。
2.本案修正後通過。
3.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辦理核定。

審議第3案：「佳鋐建設臺南市安南區海前段1258-1等4筆地號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安南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1)本案可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之36.98%(3073.5㎡)為上限，實際可移入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函之許可面積。

(2)本案因申請容積移轉所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畫，請完成相關之行政程序，檢附與主管機關簽訂之相關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等相關文件，並以公共設施綠美化、環境清潔維護、都市景觀改善、都市公共服務設施等相關用途為優先。

(3)本案需取得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

2.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table>
<tr><td>審議
第一案</td><td colspan="2">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立人段248等31筆地號新建午餐廚房工程(聯席審議)</td><td>申請單位</td><td>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設計單位</td><td>徐岩奇建築師事務所</td></tr>
<tr><td rowspan="10">初核意見</td><td>審查單位</td><td>權責檢核項目</td><td colspan="2">審查意見</td></tr>
<tr><td>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工程科</td><td>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td><td colspan="2">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無。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及建議修正部分：
(一) 植栽計畫與平面圖之喬木規劃不一致，請確認並修正圖說(P3-8、P3-10)。
(二) 立面材質圖請補充圖例及索引圖(P3-16)。
(三) 面積表請分別補充既有及新增汽機車位(P4-1)。
(四) 圖面請補充室外機美化方式(P3-16、P4-6、P4-8)。
(五) 剖面圖請確實呈現本案施工範圍(P4-8、P4-9)。
(六) 圖面線條不清楚，請改善。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無。
<u>地景規劃工程科：</u>無意見。</td></tr>
<tr><td>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td><td>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td><td colspan="2"><u>綜合企劃及審議科：</u>無意見。
<u>都市計畫管理科：</u>無意見。</td></tr>
<tr><td>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td><td>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td><td colspan="2"><u>建築管理科一股：</u>
1. P.4-3 面積計算表，同第一次審查意見，停車空間檢討採用之樓地板面積誤繕，請釐清並更正法定停車位數量。
2. P.4-5、4-11 平面圖，同第一次審查意見，圖例所稱「新建申請範圍」，似非等同嗣後核發建築執照之基地範圍，建請改為「工程施工範圍」等其他用語，避免誤解；另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出入口室外通路情形。</td></tr>
<tr><td>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td><td>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td><td colspan="2"><u>公園管理科一股：</u>無意見。</td></tr>
<tr><td>經濟發展局</td><td>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td><td colspan="2">無意見。</td></tr>
<tr><td>交通局</td><td>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td><td colspan="2">無意見。</td></tr>
<tr><td>文化局</td><td>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td><td colspan="2">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文化景觀、史蹟。
2. 案地鄰近本市直轄市定古蹟原寶公學校本館。於案地進行相關開發行為時，應注意勿損及文化資產本體及所屬相關設施，並請注意與鄰近建物風格之調和，以利形塑整體風貌。若您將於案地進行開發行為，應事先洽詢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注意事項。
3. 案地位於本市疑似遺址臺灣府城城門及城垣殘蹟歷史敏感區。未來案</td></tr>
</table>

			地如開始有地表下挖情事(含假設工程)，惠請自聘考古專家學者協助施工監看，或自案領照日後，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並於申報開工日以前，完成現場勘查程序。 4.本案屬公有建築物，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辦理藝術品設置。 5.案址位於府城歷史街區(緩衝區)內： (1)未鄰接歷史街區內所稱之主要或次要歷史街道，非新建建築物管制原則之建議範圍，惟其鄰近古蹟，可注意建物風格調和。 (2)基地未基地南側臨接東側臨接西門路三段係府城城垣紋理、西門路三段 24 巷係府城「德慶溪」水系紋理，本案新建工程查無破壞該二項紋理，尚無意見。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本次無新增意見。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古蹟委員一(書面意見)： 1. 修正後之一層規劃樣式大幅降低視覺環境之衝擊，量體與古蹟本體之協調性較佳，是不錯的方案。 2. 設計方案與古蹟本體間保持適當間隔，尚無文資法第 34 條之遮蔽疑慮。低層建築屬於淺基礎建築物，建築開發行為應不至於損及古蹟本體之構造，開發範圍若屬於未擾動範圍，請於工程契約或是施工說明書要求廠商注意地下物件發掘之處理機制。 3. 校門口轉角之休息室應為傳達室或警衛室，採與古蹟本體相近色系應具有一定的協調效果，對於附設之廁所窗戶及窗扇、休息室之窗扇樣式，建議可以考慮與古蹟本體之日式風格有所對應，對於進入校園與古蹟玄關之主要造型景觀搭配效果更佳。 4. 本案位處校園主入口，現有地面連鎖磚鋪設紋理係為與道路方向平行之格狀紋理，設計案在休息室外轉角之鋪面施作材質、分隔方式、鋪設紋理等是否會造成廣場視覺之混亂？建議評估。 古蹟委員二(書面意見)： 1.本案 115 年第 6 次會議為變更設計後之都審，與 114 年第 18 次委員會審議之會議紀錄內容互相比較，計有下列主要變更事項： (1)空間內容重新調整，並取消出餐電梯。 (2)改變申請範圍，基地面積略微增大。 (3)近校門入口之主體建築由二層樓變更為一層樓。 (4)双坡水屋頂之灰色楞形鋼板，面積縮小並改為紅色屋面鋼楞版。 (5)總樓地板面積由 504.67m2 減少為 461.41m2。 (6)建蔽率 27.32%略加大為 27.4%。 (7)容積率 66.67%略變小為 66.52%。 2.靠近校門之主體建築的高度由二層樓約 9.05m 降為一層樓的 7.85m，對市定古蹟「原寶公學校」的環境與風貌的影響，大大減小其衝突性，值得肯定。 3.配合古蹟本館的磚紅屋瓦，變更設計後改為紅色系的金屬鋼板，整體校園建築的色彩更為調和。 4.綜合上述，廚房建築對於古蹟之距離、高度、立面材質、色彩與整體風貌，已增加彼此協調之功效。		

	委員三： 1. 依學校目前新建廚房的供餐規模，屋頂可預見會被安裝許多水塔，加上未來將會安裝一定數量的空調室外機等設備，都會對周遭景觀產生視覺上的衝擊，請預先規劃未來以格柵或其他方式遮擋或美化之。 委員四： 1. 本案與古蹟本體之距離、以及量體造型與色彩材質應對市定古蹟之觀覽及安全尚無影響，且無風貌衝突之虞。(文資法 34、38 條) 2. 建議評增加供通學步道（三段 24 巷）之遮蔭，並回應德慶溪舊河道紋理之都市景觀。 3. 新建建築與古蹟之間圓形花圃與停車位劃設，對古蹟入口風貌影響似更需改善。 委員五： 1. 本案空調室外機應美化處理。 2. 有關基地南側靠西門路三段 24 巷之退縮範圍，請妥適新增喬木以適度遮蔽立面之設施物。

審議第二案	勝美建設永康區平道段245等6筆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申請單位	勝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單位	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初核意見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一)本案基地位於整體開發地區，依「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六點規定，其可移入容積由基準容積 30%增加至 40%，需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依「擬定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新設鹽行國中、永康大排整治暨永安路拓寬附近地區整體發展)細部計畫書」都市設計準則(四)建築物管制 1.「本計畫區住宅區建築物之頂層及屋頂突出物應設置斜屋頂，以形成本區之特殊建築風格…」，另依 111 年 6 月 30 日第 12 次委員會通案性決議事項：「『擬定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新設鹽行國中、永康大排整治暨永安路拓寬附近地區整體發展)細部計畫」之住宅區：1.本計畫區除規劃為 5 層樓以下且簷高 15 公尺以下之建築基地外，針對建築物各向立面、屋頂量體造型及夜間照明設計提出對地區環境具地標景觀效益，經委員會審議同意得免受斜屋頂相關規定限制。」本案為地上 15 層建築，未設置斜屋頂，擬依通案性決議辦理，請補充說明並提請委員會討論。 (三)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貳、通案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四…計算透水面積時，應扣除現有巷道、依規定退縮範圍之集中式車行穿越道面積。本案集中式車道透水面積未扣除，請修正。P3-7-1、P3-9-2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及建議修正部分： （一） P3-2-1 之車道出入口，依建技 59-1 請標示地下室停車空間之汽車坡道出入口應留設深度二公尺以上之緩衝車道位置，建議應有阻隔以避免人行衝突;P3-2-3 G 剖面圖之車道阻隔是否影隔退縮之人行穿越。 （二） P3-4 動線位置請補標示汽、機出入口之警示裝置位置。 （三） P3-6-1 灌木之綠覆面積試算有誤，項次 1~13 加總錯誤，另項次 11~13 之位址請標註，請一併修正。 （四） P3-7-1、P3-9-2 鋪面計畫及透水面積計算有誤，請一併修正。 （五） 垃圾車暫停空間不得計入開放法定空地面積之計算。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 地面層店鋪建議增設第二處逃生出入口或提高消防安全設置標準。 **地景規劃工程科：**無意見。
	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都市規劃科：** 1.申請書（p4-3）圖例「自設停車位」誤植為「法定停車位」，請檢討修正。 **都市計畫管理科：** 無意見。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管理科二股：**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公園管理科一股：** 一、 法規相關 1.為避免喬木生長過程中根部竄根或隆起破壞周邊構造物，避免於臨公共設施側（道路、人行道、公共排水溝．．等）選用易形成板根之喬木：如樟樹等相關屬性樹種，以維護公共設施之正常使用及用路人之安全。 2.本案面臨道路之現有行道樹，如有移植（含微移） 需求，請依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 「花草樹木妨礙道路兩旁住戶進出或施工而須遷移者，應檢具移植計畫，向管理機關申請遷移，並負擔相關遷移費用。」之規定辦理。 3.本案依「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五、街廓轉角建築應加強景觀、造形與植栽設計，以形塑街角景觀。請依規定辦理。 4.為避免喬木生長過程中根部竄根或隆起破壞周邊構造物，避免於臨公共設施側（道路、人行道、公共排水溝．．等）選用易形成板根之喬木：如樟樹及櫸樹等相關屬性樹種，以維護公共設施之正常使用及用路人之安全。 二、臨建物周邊及地下室開挖範圍 1.喬木與建物間距離應至少 2m，且應有導根版避免影響結構物，請重新檢討配置。 2.建議人工地盤、臨道路水溝旁，所植喬木請加設阻(導)根版，減少日後竄根問題破壞水溝及人行道鋪面不平整。 3 由於光臘樹屬大喬木，建議不要臨建築太近種植，日後恐有竄根或生長不良的問題。 4.緬梔鄰建築物太近，日照問題及與建物間無適當距離妨礙喬木生長，建議取消種植。 5.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喬木以小喬木、生長速度較慢的植栽或灌木等，以免日後樹竄根破壞建築本體。 6.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所植喬木請加設導根版，減少日後竄根問題破壞。 7.大型喬木(楓香、櫸木)，建議不要離建築本體太近，避免阻礙生長及樹木竄根造成建築物本體受損，建議調整喬木種植位置。 三、車道周邊及街角 1.道路轉角處、車道出入口處鄰接道路轉角處，種植行道樹位置建議與轉角處應大於 5M 以上距離，以免妨礙行車視線。 2.車道進出口周邊不得設置遮蔽視線植栽或設施物，以維持視覺的通視性。 四、開放空間 1.本案植栽種類多樣性、建議增加植栽解說牌。 2.建議人工地盤、臨道路水溝旁，所植喬木請加設阻(導)根版，減少日後竄根問題破壞水溝及人行道鋪面不平整。 3.室外通路應與人行出入口、戶外活動空間及鄰地人行空間平順連接容易通行，通路淨寬應達 2 公尺以上，上方應留設至少 2 公尺之淨空

			高度。 五、植栽部份 1.植栽綠帶，建議以複層式植栽方式設計。 2.本案所選擇新植喬木皆屬於大喬木，建議植栽帶寬度有 1.5M 以上(圖面未標示植栽帶寬度)且植栽帶端部距離 1M 以上；每株間距應有 6M，避免日後阻礙生長。 3.喬木樹種請以不同種類混合栽植，以防共同傳染病蟲害。 4.除少數為造景特殊用途外，為考量喬木存活率，請以§≦8 cm 之苗木栽植，並重新檢討綠覆面積。 5.喬木(樟樹、光臘樹、櫸木、楓香)均屬大喬木，其冠幅可成長至 8~12m，樹距應≧7m，且不適宜直接臨地界栽植建議增加導根板，或者修正樹距或適合樹種（小喬木）後重新檢討綠覆面積。 6.櫸樹、光臘樹、樟樹等日後為大喬木，種植間距請修正 6 公尺以上。 7.陽台綠化建議選擇全日照，耐熱植栽栽種。 六、不適宜植栽 1.梔子花不耐曬，避免種於陽台，建議更換其它灌木。 七、其他 1.如須澆灌設施建議用灌溉插銷，另須注意自來水管線申請。 2.其餘未盡之意見，請參閱本局公園管理科之相關植栽規定。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一) 本案建築物用途為店鋪、集合住宅，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屬第 1 類建築物，已於 115 年 3 月 23 日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惟如都設審議結果涉及停車場出入口變動或停車場配置大規模調整，開發單位應重新提送交評審查。 (二) 交評會議重要意見為： 1.因垃圾集中室設置 1 樓，與各棟人行出入口距離較遠，不利住戶倒垃圾，是否有調整空間？ 2.考量行人通行安全，機車出入口應該加強可視性，建議重新檢討植栽配置。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史蹟。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二、請配合本市低碳政策，建請將屋頂綠化設施納入規劃。 三、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永康區平道段 245、247、248、249、250、251 地號等 6 筆土地(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上 15 層/地下 3 層之店鋪、集合住宅(住宅數：378 戶、店鋪數：12 戶)、建築物高度 49.95 公尺，基地面積 7,919.79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四、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

			評估。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委員一： 1. 車道入口與人行道似有 10 公分落差，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111 02 修正版)6.3 橫越人行道之車行穿越」，及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基地人車動線規劃」第（四）項，兩側人行道高程應維持平接順暢（無高低差），車道應配合上下。 2. 本案移入容積佔比不低（移入 77%，法定容積 200%），應有適當公益性回饋作為周邊公共設施負荷之補償。因此，開放空間與供公眾使用空間應最大可能串連互通，基地內部地界線側人行空間應開放公共使用。另建議公共服務空間（2）連接兩棟之室內空間可作為開放公共通行之半戶外穿廊，連結至內部公共人行空間。 委員二： 1. 本案為容積提升，移入容積由基準容積 30%增加至 40%，因此一樓的開放空間及公益性應有所交代，例如：加寬留設人行空間、增加轉角之開放空間、夜間通行之燈光照明、增加退縮空間及調低圍牆設施等。 2. 本案南側之汽車車道及北側之機車車道，為維持通視性，兩側之喬木建議移除或調整。 委員三： 1. 本案南側垃圾集中區之住戶垃圾集中動線及垃圾車收運動線，應補充說明。 2. 無障礙汽車停車格於 B1、B2 及 B3 均有設置，但 D 棟、E 棟之動線較遠，建議調整位置。 委員四： 1. 南側開放空間之動線應與東側公滯三公園有所呼應，應全區環狀串聯以維持開放空間之使用效益。		

審議第三案	佳鋐建設臺南市安南區海前段1258-1等4筆地號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申請單位	佳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單位	王俊隆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初核意見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都市設計科：**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一) 本案位於整體開發地區之住宅區，前次 114 年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審議時(基地面積 4268.76 ㎡)，擬申請容積移轉 72%/3073.5 ㎡(移入基準容積 180%之 40%)審議未通過。本次再審議(基地面積 4616.8 ㎡)擬申請容積移轉為基地之 66.57%/3073.5 ㎡(移入基準容積 180%之 36.98%)。依「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 6 點，其可移入容積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由基準容積之 20%酌予增加至 40%。本案增加移入至基準容積 36.98%/3073.5 ㎡部份，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案提升移入容積之公益性回饋內容(回饋金及認養海德公園 2 年)提請委員討論。 (二) 依容積提升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四點：「本篇所稱退縮建築之範圍應開放供公眾使用，並設置人行步道、街道家具及適當植栽綠化，不得設置結構物(含陽台、花台、雨遮、柱樑等)、停車位、車道、圍牆、突出於地面之植穴構造或阻礙通行設施物等。本案於退縮範圍設置突出於地面之植穴構造結構請修正。(P3-11-1:B 剖)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及建議修正部分： (一) 參照頁碼請正確。 (二) P1-1-1 開挖率有誤。 (三) P1-3-1、3 內容有誤。 (四) P3-5-1 光臘樹綠覆錯誤請確認。 (五) P3-9 編號 4 等鋪面請修正。 (六) P3-11-1 剖面請修正。 (七) P4-2 內容有誤請修正。 (八) P4-5 補開挖計算式。 (九) P4-12 請確認內容正確性。 (十) P4-18 南側透水步道下方需降板。 (十一) P5-4-1 法定面積有誤請修正。 (十二) P5-4-1、2 開放空間範圍請修正。 (十三) P5-9 請確認案地名稱。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無。 **地景規劃工程科：**無意見。
	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 **都市計畫管理科：** 1.本案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申請容積移轉，已於 114 年 12 月 20 日南市都管字第 1140294116 號函核發試算涵，其核准移入容積為 3073.50 平

		其他主管法令	方公尺。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管理科一股：**無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公園管理科一股：** 1.建議車道出入口處鄰接道路轉角處，種植行道樹位置建議與轉角處應大於 5M 以上距離，以免妨礙行車視線。 2.本案栽植大型喬木(樟樹)於鄰接道路側，請留意阻根設施，或更換其他中小型喬木，避免影響結構及鋪面等設施。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一)本案建築物用途為店鋪、集合住宅，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屬第 1 類建築物，已於 115 年 2 月 23 日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惟如都設審議結果涉及停車場出入口變動或停車場配置大規模調整，開發單位應重新提送交評審查。 (二) 交評會議重要意見為： 1.本案除停車場出入口與鄰案相互影響須加強安全警示外，人行動線亦應連貫。 2.地下二、三層編號 143、54 停車位，因緊鄰車輛上下坡道處停放不易，建議調整配置。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1.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史蹟。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二、請配合本市低碳政策，建請將屋頂綠化設施納入規劃。 三、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海前段 1258-1、1259、1266、1271 地號等 4 筆土地(第四種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上 15 層/地下 3 層之店鋪、集合住宅(住宅數：206 戶、店鋪數：8 戶)、建築物高度 49.1 公尺，基地面積 4,616.8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開發基地如非位於重要濕地，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四、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委員一： 1. 依前次意見，P3-9 車道出口高程未標示，無法得知是否與兩側人行道高程相同。 2. 東側沿街式開放空間，無法直接通達內聚型廣場甚為可惜，惟需加強通道之監視與照明，避免成為「後巷」，失去公共開放空間之功能。 委員二： 1.地界線退縮 4 米處，部分人行通道寬度僅 1 米多，建議再加大。		

	委員三： 1.本案因為容移所提出的公益性回饋內容，目前所提出與區公所簽訂的認養公園契約，僅為負擔維護清潔費用，應該要對環境有具體貢獻才對。 委員四： 1. 公益性回饋內容應為實質標的物以綠美化或環境改善用途等為主，不宜作為活動舉辦等使用。 委員五： 1.東側腳踏車停車區旁綠地，實際上中庭其人行步道被阻隔並未相通，建議再考量。 2.地下停車入口處北側的弧形座椅區通道狹窄建議再調整，並考量與北側排風管道墩的關係，且與西側都審案綜合考量，以更友善活動停留空間規劃。